

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4,423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25,730元至35,949元
		藝術群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